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82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期), 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汇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绿豆芽”。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汇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绿豆芽”(商标: /, 规格: /, 购进日期: 2025-05-27) 产品,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项目不合格。

(二)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 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

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080821Z890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绿豆芽”的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二、东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小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小黄姜”（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06-28）产品，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小黄姜”的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寮步安成豆制品店（个体工商户）生产的“豆腐”。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安成豆制品店（个体工商户）生产的“豆腐”（商标：/，规格：/，生产日期：2025-07-02）产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生产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2、罚款人民币 8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20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豆腐”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